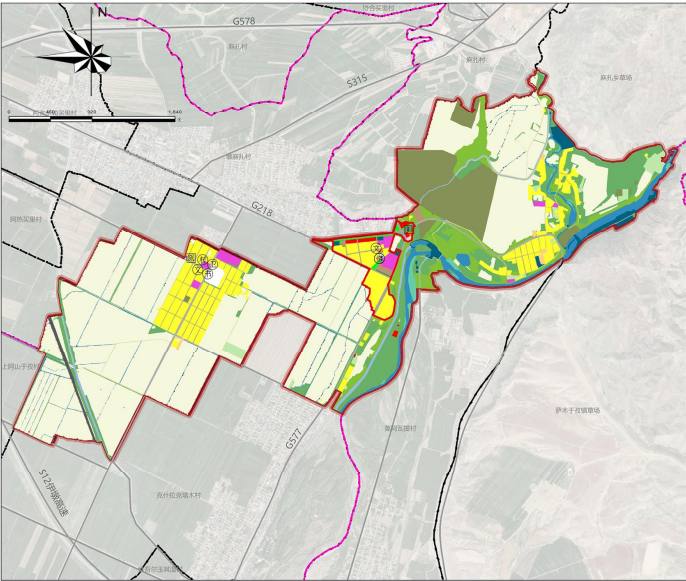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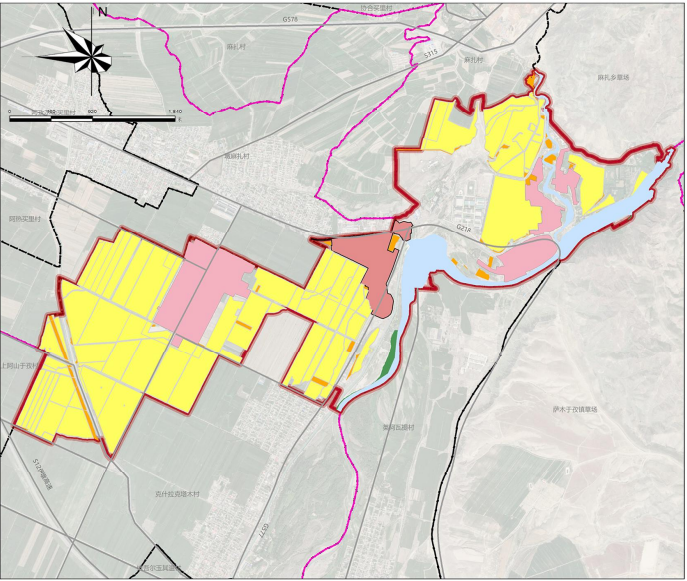
伊宁县墩麻扎镇托海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两图一表一公约 村民公示版

国土空间规划图



国土空间管控图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区域	项目级别
1、交通	G578 线墩麻扎-尼勒克	新建	2024-2035	—	托海村	县级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5	—	托海村	县级
	吐格兰贝希村委会一村委会一组（V015线）	新建	2023-2035	—	托海村	县级
	218 国道尼勒克路口至三岔路口道路拓宽项目	扩建	2025-2030	—	托海村	乡镇级
2、水利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托海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	托海村	县级
	伊犁州伊宁县托海西干渠灌区	新建	2021-2035	—	托海村	县级
	托海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3-2035	—	托海村	县级
3、能源	墩麻扎镇燃气工程	新建	2021-2035	—	托海村	县级
	托海村一组电网改造	扩建	2025-2035	—	托海村	乡镇级
4、生态	喀什河流域喀什引水枢纽上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3-2035	—	托海村	县级
	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新建	2023-2035	—	托海村	县级
5、民生	伊宁县改善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乡村粪污处理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乡村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	新建	2025-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农村公厕建设	新建	2022-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农村旅游公厕建设	新建	2022-2030	—	托海村	县级
	伊宁县乡村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35	—	托海村	县级
	托海村 5 人足球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0.11	托海村	乡镇级
	墩麻扎镇温泉文化馆	新建	2025-2030	0.33	托海村	乡镇级
	托海村特色村寨、休闲观光旅游及民宿提档升级项目	新建	2025-2030	13.33	托海村	乡镇级
	托海水厂扩建项目	新建	2025-2035	—	托海村	乡镇级
	伊宁县辖区 7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	新建	2025-2026	—	托海村	县级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 （一）生态环境保护**

托海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2.66公顷，主要包括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湖）。
- （二）农业空间保护**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65.84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的各类情形，确需占用的，要求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土壤耕作层。
- （三）建设空间管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地面积控制在333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住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建筑风貌应体现地域特色，统一采用简约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灾害风险隐患点；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广场等开敞空间可以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以躲避灾害。

公示信息

-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示期30天。
- 二、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伊宁县人民政府网、伊宁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平台。
- 三、公众意见收集方式**

电子邮箱：伊宁县自然资源局：122548117@qq.com；伊宁县墩麻扎镇：2397250961@qq.com。
邮寄地址：伊宁县墩麻扎镇人民政府（墩麻扎镇巴夏夏提路45号），邮政编码为835100。
监督电话：自然资源局0999-4022830。
规划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来文请注明“伊宁县墩麻扎镇托海村村庄规划意见建议”字样，并附有效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